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文件

校科研字〔2025〕50号

关于印发《苏州高博职业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苏州高博职业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苏州高博职业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附件：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我校师生以学校名义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或利用学校资金、物质、技术、人力及其他条件所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属于学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服务、新标准、新模式，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并依照合同的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应保护知识产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和学校的利益，服从学校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本办法中的科技成果转化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

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科研处、资产处、人事处、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科研处，统筹协调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第七条 科研处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实施，办理成果转移转化公示、技术转让和许可、合同审核等工作；资产处负责科技成果相关的资产处置；人事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教职工的人事管理；财务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使用的管理。

第八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应积极主动转化科技成果，支持与配合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工作。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主要方式包括：

-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 （三）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 （四）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三章 转化程序

第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必须签订书面协议，拟进行转化的科技成果应符合以下前提条件：

- （一）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 （二）成果完成人均同意该科技成果转化；

(三) 科技成果处于有效状态。

第十一条 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下，坚持市场机制，尊重成果完成人的权利与意愿。拟转化的科技成果可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或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式确定价格。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应由学校委托有资质的专门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评估价值作为作价投资的重要依据。

(一) 通过协议定价方式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应当在科研处网站公示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期 15 天，无异议后再实施转化。

对于公示期内实名提出的异议，由科研处组织不少于 3 人的行业专家进行论证，并将论证结果反馈至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异议提出者，如任何一方仍有异议，则应提交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结论为准。

(二) 通过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方式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可以采取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征询市场价格、进行价值评估等方式确定基准价格。

(三) 委托技术中介机构协助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可通过协议方式约定中介费用。中介费用采取待科技成果转化成功后，再付费的支付方式，其占比不得超过科技成果转化总额的 10%。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存在关联交易的，应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或通过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转化价格。

关联交易是指职务科技成果向以下人员或企业转让的情形：

- (一) 成果完成人及团队成员；
- (二) 成果完成人亲属；
- (三) 成果完成人或其亲属创办、参办、参股企业；
- (四) 成果完成人或其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
- (五) 成果完成人或其亲属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
- (六) 成果完成人与受让方之间，存在可能导致科技成果转化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十三条 拟实施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由科技成果完成人填写《苏州高博职业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审批表》，由所在二级单位分管科研负责人签署意见，报科研处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

对于特别重大和特殊的科技成果转化事宜，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经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报学校校务会决定。

第十四条 鼓励学校师生以普通许可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转化，提升转化效率。支持开展开放许可，对于授权满六年未实施转化的专利，经发明人同意，通过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流程，可在国家、省、市知识产权运营相关平台发布向社会开放许可。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收益”，是指科技成果转化后，在扣除相关税费、维护该科技成果的费用，以及该交易产生的评估费、

中介费、产权交易费、拍卖佣金费等费用后获得的净收益。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所取得的现金收益一律进入学校账户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所得净收益的 90%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10%作为学校的收益。

选择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所得股权的 80%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20%留归学校。

第十七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签署前,学校与全体成果完成人之间需签订《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确认书》,全体成果完成人签字确认,由科研处备案。转化收入到账后,奖励给成果完成人的部分,50%通过现金发放,成果完成人凭科研处签发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现金发放表》至财务处领取;另外 50%通过工资(本校教职工)或劳务(非本校教职工)发放,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校内外相关机构、单位、个人,采用多种渠道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成果完成人可以通过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开展;学校也可以通过签订协议方式,授权职务科技成果完成团队和个人对该成果自行转化。

第五章 尽职免责机制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规定进行公示的,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学校领导和部门

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二十条 对科技成果转化进行经费资助或风险投资的，符合规定条件、标准和程序，但未达到预期发展效果，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学校免除相关领导干部和部门的决策责任。

第六章 奖惩措施

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成果完成人（项目组）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施科学和规范管理，合理分配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收入，奖励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二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学校有权责令改正，并追缴违法所得。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追究其民事赔偿责任。

学校在科技成果纠纷中的调解、诉讼、仲裁中获得的侵权赔偿或者补偿费，扣除调解、诉讼、仲裁等相应成本后的部分，视同学校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的收益。

第二十三条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者，学校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我校教职工违反本办法及侵犯学校知识产权，私

自与协作方交易，泄露技术秘密，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成果，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害学校权益的，学校将按相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恶意虚构技术成熟程度和技术水平，致使投资失败，造成股东损失的；对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未转入学校统一账户的；对私自接受协作方现金物品的；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未能按规定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和权益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对当事人给予批评、三年内停止申报各类科技项目、不得晋升职称或解除聘任等相应处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执行本办法中涉及的相关收益和奖励所得税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与上级相关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1.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审批表

2.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确认书